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海东市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要求，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重点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的内容中，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及资金，有效保障了广大脱贫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为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及时成立了由局长才让太任组长、副局长杨发胜、魏廷祥、哈占满、张发炯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科室办主要负责人组成，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内容收集整理、对外发布消息、资料存档等日常工作。在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主动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公示相关事项，让群众及时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增强乡村振兴政策、项目、资金公开的透明度，全面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二）健全完善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市乡村振兴局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坚持经常性定期公开，重要内容随时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步公开，将党务政务公开以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日常工作安排部署中，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规范公开。

（三）强化宣传教育，增强业务能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各类政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业务水平，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

（四）采取多种形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强化监督公开。在海东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市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决算和2022年度预算。二是多渠道拓宽公开形式，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和典型宣传报道。全年，在省市有关媒体刊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宣传报道90余条。在海东市乡村振兴、东西部扶贫协作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类政策，全年累计推送信息1300余条，关注用户达10000万人以上，全面提升了广大群众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知晓率。三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公示各县区实施的各类项目及资金公示公告链接，做到项目资金转款专用。四是及时办理回复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2022年，共收到省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共12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四是充分利用市政府政务网站，公开信息9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规范、准确，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提高群众对政务活动的知情权。同时，加强信访工作，全力解决群众诉求，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12件，其中12317系统转办9件、

接访3件。目前，12件均已按时办结，办结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打算

一年来，市乡村振兴局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时效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丰富，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大。下一步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抓落实，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紧密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不断提高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坚持业务工作与信息公开两推

进。**二是**充分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加强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的发布、解读、重大项目、“三公”经费的公开，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